

胡塞爾論自身意識：批評與辯護

Husserl's Analysis on Self-Consciousness: The Critique and Justification

蘇彥辰*

(Yan-Chen Su)

摘要

近數十年來，在自身意識的領域中，海德堡學派的研究成為重點成果。亨利希提出所謂自身意識反思模式及其乞題疑難，其後，以弗蘭克為例，運用否定表述反思模式的論證，檢視與批評相關的哲學思想，包括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對胡塞爾而言，自身意識具非對象性與前反思性等特徵。為了避免產生無限後退的問題，自身意識與關於某物的意識之間的關係應為非對象的。前反思性則涉及自身意識與反思的關係，即在反思之前，自身意識已發生過，並因此做為反思的可能性前提。在胡塞爾這裡，自身意識的非對象性與前反思性是兩個不同的特徵，既無關自身意識如何形成的闡釋，也

* 作者為德國耶拿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無關解決乞題疑難的方案。是故，以否定表述反思模式的論證批評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實無適切之處。

關鍵字：自身意識、非對象性、前反思性、無限後退、乞題疑難。

收稿日期：2021/10/21，接受日期：2022/04/15。



壹、前言

近幾十年來，胡塞爾（Edmund Husserl, 1859-1938）關於內感知（*die innere Wahrnehmung*）、內意識（*das innere Bewusstsein*）、原意識（*das Urbewusstsein*）的論述皆被學者納入自身意識（*das Selbstbewusstsein, self-consciousness, self-awareness*）的研究領域。在胡塞爾那裡，自身意識乃意識結構的一個必要成分，是關於對象意識的意識，即關於思維與被思之物的構成的意識。以我看到一顆蘋果為例，自身意識則是對這種對象性的意向意識的意識。整個意識結構可完整表述為我意識到我看到一顆蘋果，其中的我意識到即為自身意識。基本上，在自身意識的研究領域中，對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較具爭議者並非其所謂我意識到之意義，而是自身意識的特徵。

在這方面，德國海德堡學派（*die Heidelberger Schule*）的研究成果最具代表性，其起源為亨利希（Dieter Henrich, 1927-）於 1966 年發表的〈費希特的本源洞見〉（*Fichtes ursprüngliche Einsicht*）。在該文中，他宣稱，費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為哲學史上第一個發現自身意識反思模式並試圖解決其疑難的哲學家，只是其自我學說仍未擺脫自身意識反思模式的理論困難。文末，亨利希以一句話點評胡塞爾的先驗現象學無力處理自身意識的反思模式。而後，珀塔斯特（Ulrich Pothast, 1939-）、克拉瑪（Konrad Cramer, 1933-2013）、弗蘭克（Manfred Frank, 1945-）、葛洛伊（Karen



Gloy, 1941-) 等人開始運用亨利希對自身意識反思模式的批評意見，認為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仍陷於自身意識反思模式的理論困難。

關於海德堡學派對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的見解，本文限於篇幅主要說明弗蘭克對胡塞爾的批評意見。對他而言，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未充分說明非對象性（*die Ungegenständlichkeit*）與前反思性（*die Präreflexivität*）等特徵，故仍未跳脫自身意識的反思模式。對此，本文試圖提出，就自身意識與關於某物的意識之間的關係，以及自身意識與反思、回想的關係而言，胡塞爾分別談到有所區別的非對象性與前反思性，其所論自身意識並未涉及海德堡學派所謂自身意識的反思模式，而無陷入其理論困難的狀況。

貳、胡塞爾論自身意識

一、非對象性

在胡塞爾論及自身意識的眾多段落中，最能夠直接顯示其意義者，當屬在 1928 年編輯成冊的《內在時間意識現象學》（*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sstseins*）的〈附錄十二、內意識與體驗的把握〉（*Beilage XII: Das innere Bewusstsein und die Erfassung von Erlebnissen*）的第一段話。於此，胡塞爾明白指出，每一個行為乃關於某物的意識（*Bewusstsein von etwas*），該行為同時是被意識到的，這亦可理解為每一個體驗被內在地感知（*immanent*



wahrgenommen) 而為內意識 (das innere Bewusstsein)。此外，這種內意識並非意謂體驗被意向般指向 (meinend-zugewendet-sein)，或者說被內在地知覺。¹簡單來說，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可視為對意向行為的意識，但該行為不是再一次意向地被意識到，換言之，自身意識與意向行為的關係不是主、客體對立的結構。在 1989 年的文章〈胡塞爾論自身意識與自我〉(Selbstbewusstsein und Ich bei Husserl) 中，耿寧 (Iso Kern, 1937-) 就認為，胡塞爾所謂內意識不是隨後而來的第二序意識活動，這表示，意向行為被「非對象性地」(ungegenständlich)、非把握地 (unerfasst)、直接地 (unmittelbar) 意識到。換言之，自身意識是每一個意向行為、每一個體驗自身中的內在成分 (ein internes Moment)。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可比喻為燈，在燈亮時，照亮周圍事物也照亮自身。²在胡塞爾那裡，意識總是關於某物的意識，而關於某物的意識的意識則是一種非對象性意識，意向行為不再被意向地立義為客體。自身意識是整個意向意識結構的內在成分，意向行為不是經過某種對象化意識活動，而是直接地被意識到。因此，自身意識可說是始終伴隨著意向行為的意識。實際上，胡塞爾主張自身意識具非對象性有其原因，與布倫塔諾 (Franz Brentano, 1838-1917) 對內感知、內意識的理解密切相關。

¹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sstseins*, in *Husserliana Band X*,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66. 126f. 本自 42 卷《胡塞爾全集》(Husserliana: Edmund Husserl-- Gesammelte Werke)。下同此。

² 'Selbstbewußtsein und Ich bei Husserl', in *Husserl-Symposion Mainz* 27.6./4.7. 1988, 52f. Darmstadt: Druckhaus Darmstadt, 1989, 51-63.



在 1874 年的《從經驗觀點出發的心理學》(*Psychologie vom empirischen Standpunkt*) 中，布倫塔諾以經驗主義立場探討意識結構，提出物理現象和心理現象的區分。舉例來說，顏色、形象、冷與熱、氣味等屬物理現象，對聲音的聽覺表象、對有色物體的視覺表象、對冷與熱的觸覺表象等屬心理現象。心理現象還包括「建立在表象基礎上的現象」，如判斷、情感等。物理現象與心理現象的主要區別有二，一為心理現象具意向性，物理現象不具意向性。另一為心理現象通過內感知被知覺，物理現象通過外感知被知覺³。關於心理現象與內感知，以做為物理現象的聲音為例，表象聲音的心理現象即聽覺，對聽覺的表象則為內感知。所謂內感知也稱做內意識，即關於心理行為的意識。在聲音與聽覺的例子中，可論及三個部分：聲音、對此聲音的聽覺、關於聽到此聲音的意識。換言之，當我聽到一個聲音時，除了我聽到這個聲音的意向性意識之外，還存在對此意向性意識的意識，換言之，所謂內感知乃我意識到我聽到這個聲音中的我意識到。

此外，布倫塔諾認為，若內意識表示，存在另一個心理活動將心理現象做為對象予以感知，那麼，可再論及將那個心理活動做為對象的感知，依此類推，將陷入無限糾纏 (*die unendliche Verwicklung*) 的麻煩。為避免於此，布倫塔諾以第一序對象 (*das primäre Objekt*) 和第二序對象 (*das sekundäre Objekt*) 描述物理現象和心理現象。所謂第一序、第二序並非時間上的先後順序，而是邏輯上的前後排列，簡言之，做

³ *Psychologie vom empirischen Standpunkt / Erster Band*, Hamburg: Felix Meiner, 1973. 109, 111f., 125, 128, 136.



為物理現象的聲音乃聽覺做為心理現象的第一序對象或意識內容，而第二序對象則是做為心理現象的聽覺自身，即心理現象將自身做為對象或意識內容。換言之，心理現象不是透過另一個心理活動被意識到，而是自己意識自身，以此制止無限延伸下去的意識活動。⁴

在 1901 年出版、1913 年再版的《邏輯研究》(*Logische Untersuchungen*)〈第五研究、關於意向體驗及其「內容」〉(*V. Über intentionale Erlebnisse und ihre „Inhalte“*)及〈附錄、外感知與內感知。物理現象與心理現象〉(*Beilage. Äußere und innere Wahrnehmung. Physische und psychische Phänomene*)中，胡塞爾對布倫塔諾提出批評，認為其所謂物理現象涉及物理事物、物理特性、物理過程，不符合純粹現象學所要求的被給予的自明性原則，未排斥所有與經驗實在的關係。⁵在心理現象與內感知方面，胡塞爾認為，布倫塔諾將內感知理解為是關於內容的意識，並且提到應注意無限後退 (*das unendliche Regress*) 的問題：若內感知本身是一個體驗，則需要新的感知，這個新感知同樣又需要更新的感知，依此類推。雖然布倫塔諾試圖以第一序和第二序的方案克服這個循環，但是，由於這無法在現象學上得到證明，因此必須置之不論。⁶對胡塞爾而言，自身意識是關於某物的意識的意識，

⁴ 同上註，171, 179f., 218f. 並參見 Dan Zahavi ‘Back to Brentano?’, 71f. In *Journal of Consciousness Studies*, Vol. 11, No. 10/11, 2004. 66-87.

⁵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I. Teil*, in *Husserliana Band XIX / I*,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84. V. Forschung §2, §5; Hua XIX/2: Beilage §4.

⁶ 同上註，XIX/1: 366；並參見 Dan Zahavi, ‘The Three Concepts of



若這是某種關於內容的意識，自身意識仍做為體驗應被意識到，則還需論及關於某物的意識的意識的意識。依此類推，在理論上，將產生無限後退的狀況。對此，胡塞爾拒絕布倫塔諾的解決方案。因為，每一個意向行為皆被意識到，然而，無論是被另一個活動意識到，或是被自己意識到，皆可能將意向行為做為對象，而必須談到關於此對象化行為的意識，以至無窮。所以，關鍵為意向行為不應做為對象被意識到。簡言之，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具非對象性的原因在於遏制無限後退。

二、前反思性

據弗蘭克聲稱，首先明確以「前反思的」(pre-reflective) 概念論及自身意識的哲學家是薩特 (Jean-Paul Sartre, 1905-1980)。在 1943 年的《存在與虛無》(*L'Être et le Néant*) 中，他曾以數香菸為例提到，在數完香菸為一打後，若有人問我：「你在那裡做什麼？」，我會立即回答：「我在數。」此答覆表示我可透過反思到達之前已發生過的意識，然而，這並非意味反思揭示出被反思的意識，而是反思需在意識發生過後才得以進行的這種可能性。⁷換言之，可回憶起幾分鐘前

Consciousness in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56f, In *Husserl Studies*, Vol. 18. 51–64, 2002, 以及‘Back to Brentano?’, 81f.

⁷ Sartre *L'Être et le Néant. Essai d'ontologie phénoménologique*, Paris: Gallimard, 1943, 19. Manfred Frank ‘Fragmente einer Geschichte der Selbstbewußtseinstheorie von Kant bis Sartre’, 29, in *Selbstbewußtseinstheorien von Fichte bis Sartr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1, 415-599. 一位匿名審查者提到，早在 1936-37 年出版的《自我的超越性：一份現象學的描述》(*La Transcendance de l'Ego*:



正在數香菸的原因在於，當時對數香菸這件事的意識，這正是自身意識。在此脈絡下，薩特將其稱為前反思的我思(*cogito préreflexif*)。而所謂前反思描述的是自身意識與反思的前後關係，並且意味，由於自身意識曾於之前發生過，因此，反思才於之後得以可能。

相關於此，在 1952 年出版的《純粹現象學和現象學哲學的觀念第 II 卷》(*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中，胡塞爾亦有所論述，具代表性的段落為：「我們能夠反思每一個意向行為，使其成為內在『感知』的對象。在這種感知之前（此知覺具我思形式），我們所具有的是無此形式的『內意識』，其做為理想的可能性對應內在再生產。以再生產的方式，先前的行為再次被意識到，成為反思、回想的對象。於是，存在這種可能性：在再生產中，可以反思先前的——即便不是真正意義上——已被感知的事物，即做為既存印象而已被原初體驗過的事物。」⁸做為內在感知，反思以再生產的方式可將

esquisses d'une description phénoménologique)，薩特已談及此處所涉論點。對此，筆者表示贊同，這使本文此處的文證脈絡更為完善。必須一提的是，在此著作中，薩特的用語是非反思的意識 (*conscience irréfléchie*) (cf. Sartre 1966: 37-44)，即之後所謂前反思的意識。為了與前反思的概念直接連結，便於解釋其意義，因此，內文仍以《存在與虛無》為文證。另外，本文此處原句為「反而是被反思的意識使反思得以可能」。然該審查者認為，薩特所主張者應非原句中所謂「被反思的意識」。非常感謝指正，原句論述的確不夠精準，故修改為目前版本。

⁸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II*, 118, in *Husserliana Band IV*,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52。譯文出自筆者，原文：Wir können auf



先前的意向行為做為對象，因為該行為於發生當下已被內意識到。在《內在時間意識現象學》的〈附錄九、原意識與反思的可能性〉(*Beilage IX: Urbewusstsein und Möglichkeit der Reflexion*) 中，胡塞爾早已提到，如果說原先未被意識到的可以在事後意識到，這是荒謬的。意向行為在其當下階段被原意識到，若非如此，則不可能在事後對其進行反思。這意味，如果原意識不存在，則不可能有反思。⁹綜言之，誠如前述，每一個意向行為都是被意識到的，或者說，每一個意向行為在其發生當下都是被意識到的。因此，在對意向行為進行反思、回想之前，意向行為早已做為被意識到的事物存在於意識中，內在感知才得以之後將其做為反思的對象內容。就像薩特所提前反思的我思，在胡塞爾這裡，自身意識處於做為內在感知的反思之前，並且是反思得以可能的原因。依此，即便未使用「前反思的」概念，胡塞爾早已論及自身意識做為前反思的意識。

jeden Akt reflektieren und ihn so zum Gegenstand eines Aktes immanenter ‚Wahrnehmung‘ machen. Vor dieser Wahrnehmung (zu der die Form des cogito gehört) haben wir das ‚innere Bewußtsein‘, das dieser Form entbehrt, und diesem entspricht als ideale Möglichkeit die innere Reproduktion, in der der frühere Akt in reproduktiver Weise wieder bewußt wird und somit zum Gegenstand einer reflektiven Erinnerung werden kann. Damit ist also die Möglichkeit gegeben, in der Reproduktion auf das frühere, wennauch nicht eigentlich Wahrgenommen-haben, so Originär-erlebt-haben, als Impression-gehabt-haben zu reflektieren.

⁹ ,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sstseins*, in *Husserliana Band X*, 119,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66;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II*, 318, in *Husserliana Band IV*,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52; 並參見 Liangkang Ni ‘Urbewußtsein und Reflexion bei Husserl’ , 79, in *Husserl Studies*, Vol. 15, 1988, 77–99.



表面上，自身意識與反思皆是對意向行為的意識，但在 2020 年出版的《為我之我——自身意識的現象學》（*Ich für mich. Phänomenologie des Selbstbewusstseins*）中，維辛（Lambert Wiesing, 1963-）就提到，胡塞爾區分出非意向的、前反思的自身意識與意向的、反思的自身認識或自身課題化（*die Selbsterkenntnis oder Selbstthematisierung*）。兩者的不同之處為，自身意識為非對象性意識，未將意向行為做為對象，反思則為意向性對象意識，將意向行為做為對象。此外，藉由前反思性，可發現兩者的差異還在於，前者必然與意向行為同時發生，後者則在意向行為發生之後偶然進行。¹⁰誠如前述，反思的偶然性以自身意識的必然性為前提。而自身意識可隨機由反思回溯，這表示，在反思發生之前，自身意識是非課題化的、匿名的。在 1925 年的《現象學心理學》（*Phänomenologische Psychologie*）中，胡塞爾曾經提到：「此刻我如此這般經驗著這個事物，這當然可以透過反思被經驗到。與平常那樣自忘於（*selbstvergessen*）對象——即感知般指向我面前這棵樹——有所不同，我總是能夠反思我自己，然後就有可能說我看到了這棵樹，我觸摸到了它等等。」¹¹自身意識是對意向行為的非對象性意識，因此，於意向行為發

¹⁰ *Ich für mich. Phänomenologie des Selbstbewusstseins*. Berlin: Suhrkamp, 2020, 57f.

¹¹ *Phänomenologische Psychologie*, 404, in *Husserliana Band IX*,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62. 譯文出自筆者，原文：Aber natürlich kann durch Reflexion auch das erfahren werden, daß das Ich jetzt das Objekt so und so erfährt. Immer kann ich, anstatt wie normalerweise selbstvergessen auf das Objekt, diesen Baum vor mir, wahrnehmend gerichtet zu sein, reflektiv auf mich Rücksicht nehmen und dann ev. sagen: Ich sehe diesen Baum, ich betaste ihn etc. 與此相關，胡塞爾論及「自忘的自我」（das



生當下，意識對象並非意向行為本身，而是意向行為對象化、課題化的意向對象，意識焦點乃關於某物。但由於意向行為本身實際上已被意識到，可透過反思做為意識對象，在此之前，關於某物的意識可說是主體「自忘於對象」的意識。在 2009 年的《胡塞爾的現象學》(*Husserls Phänomenologie*) 中，扎哈維 (Dan Zahavi, 1967-) 如此總結：在反思之前，我們感知意向對象，體驗意向行為。該行為未被意向地指向，在事後則以課題化的反思予以回溯，但其並非未被意識到，而是以隱伏的 (*implizit*)、前反思 (*vorreflexiv*) 的方式被給予、被意識到。¹²

參、海德堡學派對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的批評

一、自身意識的反思模式及其乞題疑難

近幾十年來，在自身意識的研究中，海德堡學派影響巨大，其研究成果起源於亨利希發表的〈費希特的本源洞見〉。在這篇文章中，亨利希宣稱，直到費希特之前，哲學史上出現的自身意識理論皆屬於反思模式。依此模式，自身意識被理解為是意識主體與其自身的關係，透過主體將自身做為對象而形成，即原初關於對象的表象活動返回自身，尋求達到

selbstvergessene Ich, 見 *Erste Philosophie II*, 88f, in *Husserliana Band VIII*,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59.

¹² *Husserls Phänomenologie*, 91f,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9; 參見 'Inner Time-Consciousness and Prereflective Self-awareness', 161f, in *The New Husserl: A Critical Reader*.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57–180.



同一性。¹³於此，所謂自身意識的反思模式意味主體關於對象的表象活動返回自身，此時，主體成為該返回活動的客體，當兩者完成同一性認識，則形成自身意識，確立意識中的自我。

在自身意識反思模式中，主體把自身當做對象，出現我—主體（das Ich-Subjekt）和我—客體（das Ich-Objekt）的二元對立結構，兩者同一就形成自身意識或自我。對此，亨利希提到，反思中的我—主體可被設想為兩種情況：我—主體實際上就是自我，或者根本還不是自我。然而，依反思模式，自我是我—主體和我—客體完成同一性認識後才產生的結果，所以，第一種情況顯然已預設需要被解釋的事物。在第二種情況中，如果我—主體不是自我，那麼，自我同一性無法透過反思完成，自身意識或自我無法具現。此外，反思理論主張，自我透過返回自身的活動取得關於自身的知識。然而，自我顯然必須已具關於自身的知識，否則無法將返回活動所遭遇的對象辨認為與自我同一。可是，關於自身的知識（即自身意識）乃自我將返回活動所遭遇的對象辨認為與自我同一的結果。換言之，在反思理論中，結果皆已被預設。根據這些分析，亨利希認為哲學史上所提出的自身意識理論都陷入反思模式的乞題困難（*petitio principii*），即被詢問的答案已被預設。¹⁴綜合來說，亨利希所謂自身意識反思模式

¹³ Dieter Henrich, 'Fichtes ursprüngliche Einsicht', 192, in *Subjektivität und Metaphysik*,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66, 188-232.

¹⁴ 同上註，193ff。順帶一提，亨利希認為，直到費希特之前，哲學史上所提出的自身意識皆屬反思模式，而且其所產生的乞題困難沒有被發



的疑難為，自身意識或自我原應做為反思活動的結果，但是，結束或完成反思活動，卻又必然事先需要自身意識或自我的確立，乞題困難因此形成。

由於反思模式具理論困難，無法解釋自身意識，對此，在 1979 年的文章〈自身意識——一種理論的批判性引論〉（*Selbstbewusstsein: Kritische Einleitung in eine Theorie*）中，亨利希提到：「因此，自身意識理論的首要任務在於，透過批判反思模式的種種變體，以對抗這種傾向。於此，自身意識只能以對反思模式的否定表述（*ex negativo*）予以描述。」¹⁵這意味，將否定表述反思模式做為探討自身意識的方法，藉此避免反思模式引起的乞題困難。

亨利希認為，透過反思活動，意識主體分裂為我—主體和我—客體，兩者的同一性需在此二元關係結構下完成。這種模式造成的理論困難為，除非反思中的我—主體已被意識為自我，或者，反思中的我—主體已具關於自身的知識，否則無法完成同一性，但是，這兩種狀況實已預設結果。¹⁶在

現。他宣稱，費希特是哲學史上第一個發現反思模式具乞題疑難的人，並且嘗試提出解決方案。但是，最後仍陷於反思模式。

¹⁵ ‘Selbstbewusstsein: Kritische Einleitung in eine Theorie’，284，in *Hermeneutik und Dialektik I*, Tübingen: J. C. B. Mohr, 1979, 257-284。譯文出自筆者，原文：Und deshalb ist es die erste Aufgabe einer Theorie des Selbstbewußtseins, diese Tendenz zu erkennen und ihr durch eine Kritik aller Varianten des Reflexionsmodells entgegenzutreten. Dabei kann Selbstbewußtsein nur *ex negativo* vom Reflexionsmodell her beschrieben werden.

¹⁶ 同上註，275。



此結構中，客體原本就與主體等同，但由於經過分裂後，需要再進行同一性的認識，這就勢必引起已預設結果的乞題困難。可以說，自身意識反思模式的乞題疑難源自於，反思活動形成的主、客體二元關係結構。依否定表述法，首先可以否定的就是反思模式的二元關係結構。在 2007 年的〈海德堡學派與反思的限制〉（*The Heidelberg School and the Limits of Reflection*）中，扎哈維提到：「亨利希不認同『原初的』自身意識應該被理解為兩種心靈狀態的關係，或者心靈狀態與其自身的關係。這裡的一般論點似乎是，應該避免將自身意識描述為某種『關係』，因為，每種關係——特別是主、客關係——都涉及到兩個（或多個）關係項的『區分』，而這正是引起問題的關鍵。」¹⁷一般而言，主、客關係意指關於對象

¹⁷ 'The Heidelberg School and the Limits of Reflection', 275f. In *Consciousness. From Perception to Reflection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267-285. Dordrecht: Springer. 2007. 譯文出自筆者，原文：Henrich denies that *original* self-awareness should be understood either as a relation between two mental states or as a relation between the mental state and itself. The general point seems to be that one should avoid theories describing self-awareness as a kind of *relation*, since every relation – especially the subject-object relation – entails a *distinction* between two (or more) *relata*, and this is exactly what generates all the problems. 一位匿名審查者提到，扎哈維常用 *self-awareness*，此概念與 *self-consciousness* 或德語的 *Selbstbewusstsein* 是否有差異？在翻譯上，是否需區分 *self-awareness* 和 *self-consciousness*，例如「自我察覺」(*self-awareness*)、「自我意識」(*self-consciousness*)。筆者認為，對扎哈維而言，*self-awareness*、*self-consciousness*、*Selbstbewusstsein* 這三個概念基本上可交換使用（參見 Dan Zahavi 'Back to Brentano?', 67, footnote 2）。其實，依筆者觀察，在心靈哲學中，*self-awareness*、*self-consciousness* 常被不加區分地用來探討布倫塔諾與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因此，也許是從善如流，當論及該領域的研究時，或者，在以英語寫作的文章中，扎哈維就會交換使用 *self-awareness*、*self-consciousness* 兩概念。雖然用



的意識結構，換言之，否定表述反思模式，即否定該模式的二元關係結構，則自身意識應為非對象性意識。循此，才能避免自身意識的論述落入乞題困難。

此外，在〈自身意識——一種理論的批判性引論〉中，亨利希還提到：「自身這個概念（die Idee des Selbst）如此聯繫著隨時引發反思的可能性，以致產生將自身對自己的原初支配當做是自身產物的嘗試。然而，自身意識是基礎狀態，只能透過做為無我意識（ichloses Bewusstsein）的組織原則之作用來理解，而不是從已預設好的自我來推導。」¹⁸據此，

語不同易生誤解，但是，若緊扣著對自身意識之意義的闡述，則考量既有的術語運用狀況，交換使用不同概念應是可接受的權宜做法。此外，兩位匿名審查者皆提醒，本文立論與扎哈維之論點的相合狀況。對此，必須承認的是，在批評海德堡學派的意見上，筆者的確參考了扎哈維的論點。但筆者有所推進之處，在於：基本上，扎哈維認為，若檢視足夠的文獻資料，可發現不同於海德堡學派對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的理解，進而可駁斥海德堡學派所提出的批評（參見‘Inner Time-Consciousness and Prereflective Self-awareness’，158. In *The New Husserl: A Critical Reader*.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3, 157-180）。然本文則指出，海德堡學派對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的批評乃出於對乞題與無限後退之疑難的混淆，以此，進一步廓清自身意識的非對象性與前反思性之間的差異，以及自身意識在意識中的結構意義。

¹⁸ 同註 15，276。譯文出自筆者，原文：Die Idee des Selbst ist so sehr mit der Möglichkeit der frei vollzogenen Reflexion verbunden, daß eine Versuchung dahin zieht, auch noch die ursprüngliche Verfügung des Selbst über sich als ein Produkt seiner selbst auszugeben. Das Wissen des Selbst von sich ist aber eine Grundsituation, die nur etwa durch seine Funktion als organisierende Prinzip des ichlosen Bewußtseins verstanden, nicht aber vom schon vorausgesetzten Ich abgeleitet werden kann. 在〈海德堡學派與反思的限制〉中，扎哈維將這種立場描述為無我向度（egoless dimension）



像主體、自我、自身等概念名詞都被認為涉及已預設好的自我，而容易觸發反思模式的運作，進一步造成問題。因此，否定表述反思模式的操作還包括避免談到自我，以免不慎預設自我，即應該設想無我的、匿名的自身意識。

綜言之，所謂自身意識反思模式的運作方式為，主體的表象活動返回自身，將自身做為對象，產生我—主體和我—客體兩個關係項。在這種主、客區分的對象關係結構中，我—主體將我—客體認做與自己同一而產生自身意識。然而，在這個模式中，我—主體或者必然已是自我，否則無法與我—客體完成自我同一性產生自身意識；或者，我—主體必然已具自身意識，否則在遭遇我—客體時無法將其認為與自己等同。但是，無論是自我還是自身意識，應該都是反思活動的結果，無法在活動之前就已知這個結果。這意味，自身意識的反思模式陷入乞題困難。為了避免疑難，亨利希主張，應該以否定表述反思模式的方式解釋自身意識。這主要表現在兩方面：其一，否定區分主、客二元的關係結構，因此，自身意識為非對象性意識；其二，否定自我的預設，所以，自身意識是無我的、匿名的。

二、對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的批評

在《邏輯研究》中，胡塞爾曾經提到，內意識就是伴隨著現時的、體現的體驗，並將其做為對象而與之聯繫的內感

的自身意識，而意向經驗、心靈狀態在其中發生。參閱同上註，275。



知。¹⁹關於這個段落，在 1991 年為自己選編成冊的《從費希特到薩特的自身意識理論》（*Selbstbewußtseinstheorien von Fichte bis Sartre*）所寫〈關於從康德到沙特的自身意識理論的歷史斷簡〉（*Fragmente einer Geschichte der Selbstbewußtseinstheorie von Kant bis Sartre*）中，海德堡學派健將弗蘭克認為，伴隨一詞預設對伴隨者與被伴隨者的區分，因此，胡塞爾所謂內感知實具將被伴隨者做為對象的關係結構。在這種情況下，自身意識為感知行為對被感知行為進行感知，循此，應僅有對被感知行為的認識，感知行為本身並未被認識到。然而，這使一個意識流的主張出現疑難，因為，由於感知行為未被認識，無法得知其與被感知行為是否同一，從而兩者如何匯為一個意識流得不到說明。對此，胡塞爾嘗試提出的是，將這兩個行為歸於較高層次意識集合的自我理論。這仍存在問題，原因在於，行為或者知道其自身歸屬性，或者一無所知。前者，必須論及關於整個意識流的直接意識，才能知道歸屬何物，但直接意識到整個意識流是不可能的；後者，既然對自身歸屬何物一無所知，遑論與其他行為構成較高層次的意識集合。弗蘭克批評，胡塞爾過於單純，未真正認識自身意識的問題。²⁰

¹⁹ 同註 5，365；並參見 Frank ‘Fragmente einer Geschichte der Selbstbewußtseinstheorie von Kant bis Sartre’，527。依這段文字，似乎可主張，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是將體驗做為對象的內意識、內感知。但是，在《邏輯研究》的不同章節中，可以發現其他許多支持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為非對象性的段落。因此，扎哈維認為，海德堡學派忽略這些段落而批評胡塞爾。Zahavi ‘The Three Concepts of Consciousness in Logische Untersuchungen’，56-59。

²⁰ Frank ‘Fragmente einer Geschichte der Selbstbewußtseinstheorie von



亨利希指出，自身意識的反思模式具乞題疑難，原因在於：形成自身意識需要進行自我對自身的同一性認識過程。若自我未知自身，無法完成同一性認識，若自我已知自身，則已有應做為結果的自身意識。換言之，自身意識或者無法形成，或者已被事先預設。於此，造成問題之處可說是無法論及關於做為主體者的認識，此點被弗蘭克運用在對胡塞爾所提內感知的批評。內感知被認為是進行感知的行為與被感知的行為所構成，由於無法論及關於在主體側進行感知的行為之認識，因此，不管是兩者的同一或者兩者的歸屬，皆無從形成完善的論述。特別是，若將意識流理解為自我，胡塞爾的內感知之說就涉及對做為結果之自我的預設，換言之，仍陷於自身意識的反思模式所引起的問題。

除了內感知，胡塞爾所論原意識亦受批評。弗蘭克宣稱，胡塞爾所論原意識具當下與剛逝去彼此對立的二元結構，以此論及時間意識與意識流的形成。他認為，胡塞爾發現，此二元結構可能會造成無限後退的理論困難，而試圖提出非對象性的原意識。於此，弗蘭克所引文證在《內在時間意識現象學》的〈附錄九、原意識與反思的可能性〉：「猶如持存階段以非對象化的方式意識到其先前階段，原材料（*das Urdatum*）也是以相同方式被意識到。」²¹弗蘭克主張，胡塞爾明白古典的自身意識反思理論的疑難，但是，以持存階段對其先前階段的意識類比原意識對原材料的關係，仍暗示原

Kant bis Sartre’ , 526-530.

²¹ 同註 1 , 119; Frank ‘Fragmente einer Geschichte der Selbstbewußtseinstheorie von Kant bis Sartre’ , 542.



意識以反思模式運作，而為對過去經歷的意識（*das Bewusstsein der unmittelbaren Vergangenheit, das Vergangenheits-Bewusstsein*）。然而，原意識與原材料的關係應只是當前的，而非此前與先前之間具時間差之關係。於是，弗蘭克宣稱，雖然胡塞爾認識到自身意識反思理論的問題，但僅止於此，最後仍未能避免反思模式。²²

根據亨利希，自身意識反思模式的乞題疑難與對象性二元結構有關。原因在於，該結構中被區分的兩個關係項需進行認識活動。以自身意識來說，此活動應確認雙方為等同。弗蘭克聲稱，就胡塞爾對時間意識的論述而言，可談及原意識具當下與剛逝去的二元結構。由於當下至剛逝去意味某段時間過程，原意識將可被理解為是事後形成的意識，如同反思一般。所謂反思乃回溯先前意識的意識，即事後將逝去的做為對象而發生的意識，其運作方式亦為由當下的返回先前已逝去的。換言之，原意識與反思的運作模式相同，皆具當下與逝去的二元對象性意識結構。若像胡塞爾一樣，主張原意識做為反思的可能性，其理由應在於原意識本身就是反思模式。綜言之，雖然，胡塞爾認為原意識為非對象性的，以避免無限後退問題，但是，其論述仍有將原意識理解成對象性反思意識的空間。這暗示，胡塞爾所論原意識未逃脫自身意識反思模式，及其可能引起的乞題疑難。基本上，以亨利

²² ‘Fragmente einer Geschichte der Selbstbewußtseinstheorie von Kant bis Sartre’, 530-546, 565f.; ‘Probleme mit der inneren Wahrnehmung’, 36-39, in *Husserl und die Philosophie des Geistes*, Berlin: Suhrkamp, 2010, 31-42; *Ansichten der Subjektivität*, 208-224, Berlin: Suhrkamp, 2012.



希所謂反思的二元對象性運作結構，弗蘭克批評胡塞爾所論原意識將涉及活動事後結果被當做事前已知的預設狀況。

肆、對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之批評的批評

一、無限後退與乞題

首先，必須釐清的是，對象意識模式與反思模式彼此有別，其各自涉及的無限後退與乞題疑難是不同的。乍看之下，這兩個模式的共同點在於二元關係項的結構，但不代表兩者在自身意識方面會引起相同的理論疑難。嚴格說來，胡塞爾論述自身意識時，談到的是對象意識的模式及其引起的無限後退疑難。在對象意識模式中，或者，在所謂關於某物的意識中，被區分的二元關係項為主、客體，兩者沒有必要同一，否則無法形成由主、客體對立而彼此有異的意識。因此，若關於某物的意識的意識（即自身意識）仍為二元區分對立的對象意識模式，則理論上可再論及關於某物的意識的意識的意識，以至於無窮。然而，在自身意識的反思模式中，二元關係項被區分為主、客體之後，兩者必須進行消除彼此差異以致同一的認識。該活動結束後產生自身意識，一方面，這才有所謂乞題疑難，另一方面，活動既已有結果，則不至於無限地進行下去。換言之，自身意識反思模式與對象意識模式不同，只會造成乞題疑難，而與無限後退疑難無關。

關於自身意識，闡明對象意識模式與反思模式及其各自



引起的理論疑難之後，可以發現，在弗蘭克對胡塞爾的批評中，混淆了這兩種模式及其疑難。最明顯的例子：在《內在時間意識現象學》的〈附錄九、原意識與反思的可能性〉中，胡塞爾提到，若原意識為指向對象內容的立義行為（*Auffassungsakt*），則理論上無限後退的狀況將無法避免。²³然而，在〈關於從康德到沙特的自身意識理論的歷史斷簡〉中，弗蘭克卻將相關內容闡釋為，胡塞爾知悉反思理論的困難，而主張原意識的非對象性。²⁴實際上，胡塞爾提出原意識的非對象性是為了克服對象意識模式及其無限後退疑難，換言之，原意識應為非對象意識模式，而不是非反思模式。這種誤讀的原因可能就在於，對象意識模式與反思模式皆具二元關係結構。

二、非對象性與前反思性

在胡塞爾那裡，非對象性指的是自身意識與關於某物的意識之間的關係。對他而言，關於某物的意識是對象性的，但是關於某物的意識的意識（即自身意識）則是非對象性的。也就是說，關於某物的意識和關於某物的意識的意識兩者之間不是二元對立的對象性意識結構。至於前反思性，胡塞爾所主張的是自身意識與反思或回想之間的之前—之後的關係。循此，所謂前反思的自身意識意味自身意識是對每一個意向行為的即時意識，這個意識狀態可在之後透過反思回

²³ 同註 1，119.

²⁴ 'Fragmente einer Geschichte der Selbstbewußtseinstheorie von Kant bis Sartre', 542f.



溯。換言之，自身意識實做為反思的可能性前提，正是每一個當下的自身意識才使反思有可能回溯先前的意識狀態。沒有自身意識，反思將是無法想像的。此即胡塞爾所謂，若說事後可以意識到原先未被意識到的內容，這是荒謬的。在胡塞爾這裡，非對象性和前反思性是自身意識的不同特徵，分別涉及不同的意識關係。

但是，在弗蘭克那裡，非對象性和前反思性卻被混淆。在 2015 年的《前反思的自身意識》（*Präreflexives Selbstbewusstsein*）中，他提到：「『非對象性』意味著：在每一個對象化的轉向自身『之前』與自身親熟，而在每一個自身對象化以前與自身親熟者就是『前反思地』與自身親熟，因為反思僅僅就是那樣的一種內在的自身對象化。」²⁵於此，自身意識的非對象性很明顯被當做是前反思性，然而，如前所述，在胡塞爾那裡，非對象性指的是自身意識與關於某物的意識之間的關係，無關對先前的意識進行回溯的反思。因此，若將非對象性理解為前反思性，並以此批評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這種做法不無問題。非對象性能夠被等同於前反思性的原因應源自於亨利希所提出的方法，即以否定表述反思模式的方式來理解自身意識。依此，反思模式的主、客體二元對立的對象結構被否定，而得出非對象性。但是，實際

²⁵ *Präreflexives Selbstbewusstsein*, 28f. Stuttgart: Philipp Reclam, 2015. 譯文出自筆者，原文：›Ungegenständlich‹ meint: mit sich selbst bekannt vor jeder vergegenständlichenden Selbstzuwendung. Und was vor jeder Selbstvergegenständlichung mit sich bekannt ist, ist *präreflexiv* mit sich bekannt, denn Reflexion ist nichts anderes als eine solche innere Selbstgegenständlichung.



上，透過這種方法所得者至多只能稱為非反思般對象性而不是非對象性。這種非反思般對象性旨在避免自身意識反思模式造成的疑難，與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的前反思性不同，後者並非做為否定表述以避免某種理論疑難的方案，而是自身意識做為反思之前提的論點。

此外，在胡塞爾那裡，前反思性還意味匿名的自身意識，這亦無關對任何理論疑難的解決方案，僅描述，在反思隨機回溯之前，自身意識的狀態。以耿寧將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比喻為燈來說，在燈亮時，照亮周圍事物也照亮自身。此時，關注的是被照亮的周圍事物。只有在事後，才會回溯當時燈有亮過。這完全不同於弗蘭克所論者，基本上，他認為匿名的自身意識之意義為否定自我的預設、拒絕自我、自身等概念名詞，其用意在于否定表述反思模式以避免乞題疑難。²⁶可以說，對胡塞爾而言，自身意識的匿名無關否定反思以迴避主體是否存在的論述，而是從自身意識與反思的關係出發，描述自身意識的前反思特徵。這亦顯示，以否定反思模式導出的前反思（實應為非反思）批評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令人不得不置疑。

²⁶ *Selbstbewußtsein und Selbsterkenntnis*, : 252. Stuttgart: Philipp Reclam, 1991a. 耿寧亦稱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為「無我的自身意識」（*Selbstbewusstsein ohne Ich*），表示其未涉及某個漂浮於意識流之上的主體的預設（同註 2，54），但這不代表胡塞爾發現反思模式的理論困難並以此為解決方案。



三、統一與同一

由於非對象性，自身意識與關於某物的對象性意識本來就彼此不同，不可能論及兩者的同一，而只能設想兩者的統一。因此，在胡塞爾那裡，自身意識意味意向行為被直接地意識到，是每一個意向意識自身中的內在成分。這涉及到的，在意識的整體結構中，自身意識與關於某物的意識之間的統一關係。兩者是不可分割地直接統一起來，但彼此間的差異仍被保留。而所謂反思模式涉及的是，在自身意識的結構中我—主體和我—客體的同一關係，即兩者等同後，彼此間的差異被消弭，結果則為自身意識。顯然，反思模式所論者為自身意識如何產生的起源問題，而胡塞爾所談者為自身意識與關於某物的意識不可分割的關係。

在《為我之我——自身意識的現象學》中，維辛認為，以現象學來看，對任何型態的意識現象如何形成進行解釋，就像嘗試說明為何有存在或世界一樣，都是荒謬的。就進行意識的主體而言，這些問題皆無法回答。同樣地，現象學家不會嘗試解釋自身意識如何形成，而是以存在自身意識這樣的現實出發，描述意識現象。因此，關於自身意識的起源，胡塞爾明確提到：「它（指自身意識）是如何形成的，與我們無關。」²⁷換言之，自身意識的反思理論不符合現象學的哲學思維。若說胡塞爾嘗試以自身意識的結構解釋其起源，這

²⁷ 同註 1，189; Wiesing Lambert *Ich für mich. Phänomenologie des Selbstbewusstseins*, 51f. Berlin: Suhrkamp, 2020. 譯文出自筆者，原文：Wie es entstanden ist, das geht uns nichts an.



不無疑問。可以看到，在弗蘭克對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的批評中，反思模式被套用在胡塞爾提及無限後退問題的段落。然而，這些段落所示者應為，若自身意識與關於某物的意識不是非對象性而直接統一的關係，理論上會引起無限後退。實際上，這未涉及任何將自身意識做為結果的同一性認識活動與乞題疑難，或自身意識如何形成的解釋，以反思模式批評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的方法顯然不妥切。

伍、結論

在胡塞爾對自身意識的理解中，最重要的兩個概念是非對象性與前反思性。非對象性意指自身意識與關於某物的意識之間的關係，即意向行為被非對象地意識到。胡塞爾強調此特徵的緣由，主要來自於其對布倫塔諾所謂心理現象與內感知的批評。布倫塔諾認為，內感知是對心理現象的感知，然而，若以為，應論及將此內感知做為對象的感知，則可無限類推新的感知活動。於是，他主張，心理現象將物理現象做為第一序對象，將自身做為第二序對象，以此解決無限糾纏的問題。胡塞爾則拒絕此方案，認為意向行為被直接地意識到，換言之，意向行為不經任何對象化活動被意識到，以此解決因對象化而不斷區分所造成的無限後退問題。

關於前反思性，在胡塞爾這裡，涉及自身意識與反思的關係。以時間的構成來看，每一個意向行為皆是當下、現時地被意識到。之後，才在反思的回溯中做為對象而被意識到。換言之，在反思之前，自身意識已發生過。甚至，可以說，



因為當時的自身意識，反思才得以可能進行，即自身意識實為反思的前提。此外，自身意識必然在每一個意向行為進行時發生，反思則是事後偶然地對該行為予以回溯。這表示，在反思之前，自身意識由於未課題化而為匿名的、隱伏的。簡言之，意向行為構成思維與被思之物，意識焦點為意向對象，此時主體自忘於對象中。這有如燈亮時，照亮周圍事物也照亮自身，但關注的是被照亮的周圍事物，只有在事後，才會回溯當時燈有亮過。在此期間，燈曾亮過這件事隱匿在意識中。

近幾十年來，在自身意識的領域中，由於海德堡學派的研究蔚為風潮，亨利希所謂反思模式與乞題疑難的論證被用來檢視與批評相關的哲學思想，其中包括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身為海德堡學派健將，弗蘭克運用亨利希的研究成果，批評胡塞爾所論內感知具感知行為對被感知行為進行感知的關係。於此，若感知行為未知自身，無法完成同一個意識流的認識，若感知行為已知自身，則已有應做為結果的自身意識。另外，胡塞爾所論原意識則被理解為當下至剛逝去的關係，如同持存階段對其先前階段的關係，乃經過某段時間後才形成，這類似於以之後的反思追溯之前的自身意識的運作模式。綜言之，雖然胡塞爾知悉無限後退問題，但仍未洞察反思模式的理論難題，未考量否定該模式的前反思性，而使所論自身意識仍具二元對象性結構而陷於其中。

可以發現，弗蘭克對胡塞爾的批評存在幾點不適切之處。其一，無限後退與乞題疑難皆與二元對象性結構有關，



但無限後退問題源自二元結構的主體側不斷分裂，而乞題疑難則因二元結構的彼此認識活動而起，此活動應於達致同一性後結束，而無無限後退的問題。弗蘭克似乎將胡塞爾提及無限後退的段落誤解為，其知悉自身意識反思模式，且試圖解決乞題疑難。其二，如前所述，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具非對象性和前反思性，這是兩個彼此不同的特徵。非對象性否定自身意識與關於某物的意識之間為對象性的關係，以避免無限後退疑難。前反思性則涉及自身意識與反思之間的關係，即在反思之前，自身意識已發生並做為反思的可能性前提。弗蘭克則將非對象性等同於前反思性，這顯然是運用否定表述反思模式所得觀點。以前反思性來說，在胡塞爾那裡，無關任何克服理論困難的嘗試或對某種模式的否定性規定。其三，弗蘭克所批評者涉及自身意識如何形成的同一性問題，但胡塞爾所論者僅為自身意識與關於某物的意識的關係，只可能涉及統一性問題。綜言之，弗蘭克對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的批評方式，恐生搬硬套否定表述反思模式之論證。若以此主張胡塞爾所論自身意識陷入所謂自身意識的反思模式及其乞題疑難，實不得不令人置疑其適切性。



引用文獻

- Brentano, Franz, *Psychologie vom empirischen Standpunkt / Erster Band*, Hamburg: Felix Meiner, 1973.
- Frank, Manfred, Fragmente einer Geschichte der Selbstbewußtseinstheorie von Kant bis Sartre, in *Selbstbewußtseinstheorien von Fichte bis Sartr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1, 415-599.
- , *Selbstbewußtsein und Selbsterkenntnis*, Stuttgart: Philipp Reclam, 1991a.
- , Probleme mit der inneren Wahrnehmung, in *Husserl und die Philosophie des Geistes*, Berlin: Suhrkamp, 2010, 31-42.
- , *Ansichten der Subjektivität*, Berlin: Suhrkamp, 2012.
- , *Präreflexives Selbstbewusstsein*, Stuttgart: Philipp Reclam, 2015.
- , Why should we think that self-consciousness is non-reflective?, in *Pre-Reflective Consciousness. Sartre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Mind*, London: Routledge, 2016, 29-48.
- Henrich, Dieter, Fichtes ursprüngliche Einsicht, in *Subjektivität und Metaphysik*,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66, 188-232.
- , *Selbstbewusstsein: Kritische Einleitung in eine*



- Theorie, in *Hermeneutik und Dialektik I*, Tübingen: J. C. B. Mohr, 1979, 257-284.
- Husserl, Edmund,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II*, in *Husserliana Band IV*,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52.
- , *Erste Philosophie II*, in *Husserliana Band VIII*,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59.
- , *Phänomenologisches Psychologie*, in *Husserliana Band IX*,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62.
- ,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sstseins*, in *Husserliana Band X*,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66.
- ,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I. Teil*, in *Husserliana Band XIX / 1*,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84.
- ,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II. Teil*, in *Husserliana Band XIX / 2*,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84.
- Kern, Iso, *Selbstbewußtsein und Ich bei Husserl*, in *Husserl-Symposium Mainz 27.6./4.7. 1988*, Darmstadt: Druckhaus Darmstadt, 1989, 51-63.
- Ni, Liangkang, *Urbewußtsein und Reflexion bei Husserl*, in *Husserl Studies*, Vol. 15, 1988, 77-99.
- Sartre, Jean-Paul, *La Transcendance de l'Ego: esquisses d'une description phénoménologique*, Paris: Librairie Philosophie J. Vrin, 1966.



- , *L'Être et le Néant. Essai d'ontologie phénoménologique*, Paris: Gallimard, 1943.
- Wiesing Lambert. 2020. *Ich für mich. Phänomenologie des Selbstbewusstseins*. Berlin: Suhrkamp.
- Zahavi, Dan. 2002. The Three Concepts of Consciousness in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In *Husserl Studies*, Vol. 18. 51–64.
- . 2003. Inner Time-Consciousness and Prereflective Self-awareness. In *The New Husserl: A Critical Reader*.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57–180.
- . 2004. Back to Brentano?. In *Journal of Consciousness Studies*, Vol. 11, No. 10/11. 66-87.
- . 2007. The Heidelberg School and the Limits of Reflection. In *Consciousness. From Perception to Reflection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267-285. Dordrecht: Springer.
- . 2009. *Husserls Phänomenologie*. Tübingen: Mohr Siebeck.



Abstract

In recent decades, the Heidelberg School's contribution has become the focus in the philosophical research of self-consciousness. Henrich addressed the reflection model and its problem of begging the question. Later, for example, Frank used the method *ex negativo* for the reflection model to review and judge the relative theories of the self-consciousness, including Husserl's analysis. For Husserl, the self-consciousness is non-objective and pre-reflective. In order to avoid the problem of the infinite regres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elf-consciousness and the consciousness of something should be non-objective. The pre-reflectivity refers to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elf-consciousness and the reflection, that is to say, before the reflection, the self-consciousness has been taken place and is thus its precondition. In Husserl's philosophy, the non-objectivity and the pre-reflectivity of the self-consciousness ar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that neither concern the explanation for how the self-consciousness is formed nor solve the problem of begging the question. Therefore,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criticize the Husserl's analysis of the self-consciousness with the method *ex negativo* for the reflection model.

Keywords: the self-consciousness (das Selbstbewusstsein), non-objectivity (die Ungegenständlichkeit), pre-reflecti



vity (die Prä-re-flexivität), the infinite regress (das unendliche Regress), begging the question (petitio principii).

